

师大音〔2019〕35号

音乐学院 2020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保证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学科交流，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福建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闽师研〔2019〕2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通知》（师大研〔2019〕5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名额

接收推免硕士生20名，直博生1名。

各招生专业在留有一定名额用于招收统考生的基础上，可接收校内外推免生。实际接收名额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接收对象

取得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接收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

接收的校内外推免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380分。

（二）直博生

接收的校内、外推免生本科期间均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最新版）上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接收程序

（一）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督查组和接收复试小组。

（二）学院制定年度接收推免生工作方案和复试要求，并于接收工作启动前对外公布。

（三）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四）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五）学院于 10 月 19 日前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申请者进行若干次复试，并在研招网上向复试合格考生发待录取通知，根据考生网上确认情况确定并公布拟接收名单。

（六）拟录取的考生须参加我校医院组织的体检或提交三甲医院升学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及要求详见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管理”-“文档下载”区）。

（七）学院尽可能为拟录取的推免生提前学习规划创造一定的条件，提供保障措施。

（八）拟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咨询电话：0591-22868050；学院监督电话：0591-22868065；
校研招办咨询电话：0591-22867434；校监察处监督电话：
0591-22867115。

音乐学院

2019 年 9 月 24 日